

臨時提案
臨-090147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等 12 人，有鑑於國內人口老化問題嚴重，原住民族地區更因為具有文化多樣性和地域特殊性，部落老人的照顧問題迫在眉睫，應即刻發展因地制宜的在地化長照服務；且由於長照業務涉及各部會權責，允宜統籌由行政院進行跨部會協調。爰建請行政院組成「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工作小組」，由政務委員一人協調相關部會定時召開，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衛福部統計資料，截至 105 年 2 月，台灣老年人口達 296 萬 9,778 人，占總人口 12.64%，有長期照顧需求者也隨之增加，估計失能人口已達 77 萬人。然原住民族地區由於青壯年人口外移，部落人口老化問題更加嚴重；加上交通不便形成地理障礙，醫療和社會福利資源均嚴重匱乏；國家法令在原住民族地區經常出現窒礙難行之處，且原住民族有其傳統語言文化，種種因素均凸顯原鄉地區長期照顧高度的複雜性。
- 二、以蘭嶼為例，全鄉 99.4% 為公有地，95% 建物都沒有建照，當地青年想要返鄉成立居家護理所，照顧自己的族人，卻因為找不到一間有建照的房子，至今仍無法成立。相較於此，統一超商前年七月進駐蘭嶼時，即使沒有建照卻還是能取得商業登記、營業。
- 三、行政院鑑於原鄉長照議題亟待解決，現已指示原民會與衛生福利部建立「原住民族長照業務合作平臺」，將原鄉地區特殊處境及原住民族長照需求，落實在長照相關法令規範，以維護原住民族長照權益。然因為長照業務涉及各部會權責，例如人力問題即同時涉及勞動部和教育部，為避免部會之間各行其是產生扞格，仍宜由行政院組成跨部會工作小組，並指定政務委員一人進行協調，較為妥適。
- 四、綜上，建請行政院組成「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推動工作小組」，由政務委員一人召集衛福部

、原民會及相關部會，並邀請相關民間團體、專家學者和部落代表，共同參與討論相關事宜。

提案人：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

連署人：王定宇 蔡適應 洪慈庸 林昶佐 吳玉琴
林靜儀 鄭寶清 劉建國 羅致政 陳 瑩
許智傑